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工廠設備器材雷切使用規範

### 一、基本機器規範

- (一)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雷射切割機(以下簡稱雷切機) 僅限開放給完成3D 列印及雷射切割認證課程之成員操作。
- (二) 本學程雷切機需準備檔案為ai 檔及 dxf 檔，可以切的材料為 5mm 以下的密集板、夾層板、壓克力、紙板，可以切割尺寸為 60(cm)\*80(cm)以內。
- (三) 使用雷切機，不開放現場收件，須於雲端依開放時間完成預約手續，完成登記者於使用前一日下午17時以後不得取消登記。
- (四) 每人登記租借本學程雷切機，每周不得超過3小時。
- (五) 使用者須於登記使用之時段前未收到檔案，視同放棄該時段，並計警告一次。
- (六) 使用者須配合本學程管理員確認身分與登記者相符。
- (七) 使用設備機台，須配合本學程管理員協助與監督，並配合安全規章。
- (八) 使用者需在雷切前，務必確認檔案格式與設定參數符合該次雷切的材料與尺寸，並自行轉檔。雷切時如有不符預期或檔案不相容無法雷切，本學程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且原登記時間之費用不得退費。唯確認為機械故障之原因，造成該時段無法使用，則退還原時段之點數。
- (九) 雷切機運作時，使用者不得離開雷切機，違者記警告一次，情節嚴重者當學期停權。
- (十) 使用者須維持使用空間之整潔及雷切機使用後之清潔。管理員須負責雷切機每日之清潔與保養總檢查，且確保機具設備安全。若經發現場地遺留垃圾或材料及設備未妥善受到清潔保養與未符合安全規定使用，則取消資格，且使用者不得再使用本學程之設備。
- (十一) 易燃物或易操作材料一律禁止使用雷射切割機切割(例如保麗龍，珍珠板，PA 版等)。使用者有違以上任一事項將視為違規行為，並 每項計警告一次。
- (十二) 本學程警告累計三次者，該學期停權處分。
- (十三) 不具使用資格者冒充或頂替使用者使用機器，違規者處一學期不得使用，二次違規者將永久停權使用。

- (十四) 如管理員或使用者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損毀，需付維修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處以停權處分。

## 二、收費方式

- (一). 設備開放時間依每學期管理員公佈為準，申請者須事先預約時段。
- (二). 登記以每半小時為一個時段，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 (三). 設計學院師生一分鐘 20 元(市價平均最高 30 元)，院外師生一分鐘 25 元計價。
- (四). 當日金額當日結算，請自行自備零錢，恕不接受千元找零。
- (五). 本學程不接受以課堂老師或任何名義要求免費使用。
- (六). 擔任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幹部者，以六折計價。

## 三、責任劃分

- (一)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申請者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 (二) 借用機器前需事先詳讀本規範並遵守。

## 四、通過與修改

本辦法經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行政會議討論及中心諮議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工廠設備器材【列印設備與雷射切割設備】管理要點

1. 為協助設計學院及全校師生製作 3D 列印成品與雷射切割，特制訂本管理要點。
2. 設備操作由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備管理者或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同學負責操作，如申請者欲學習操作，可注意本學程公告教育訓練時段。
3. 學生獲專任老師同意後，方可進行申請使用 3D 列印設備雷射切割，成品僅限與課程相關、及產學案使用。學程外師生請向本學程管理人員申請使用。
4. 設備開放時間依每學期管理員公佈為準，申請者須事先預約列印時段。
5. 費用：
  - (1). FDM熱熔融層積：設計學院師生一公克10元(平均市價20元)、一小時100元(平均市價150元)，計算方式：克數+時間；院外師生一公克 15元、一小時120元，計算方式：克數+時間。
  - (2). SLA光固化：設計學院師生一公克 10 元，50 克內最低起跳 350 元，院外師生一公克 12 元，50 克內最低起跳 400 元(低消平均市價500元)。
  - (3). 雷射切割：設計學院師生一分鐘 20元(平均市價最高30元)，院外師生一分鐘 25 元。
  - (4). 擔任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幹部者，以六折計價。
6. 付款方式：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申請學校專戶計畫編號114-213，由跨域整合設計學程收取，並於固定時間至出納組繳庫，總收入將全數用於購買與設備相關之材料、耗材與人事費、管理清潔費之用。
7. 因個人設定數值不佳導致列印、切割失誤，相關費用由使用者自行吸收，施工過程中，請全程遵守”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機台警告標語成品後續處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使用完畢後將機器、場地復原。
8. 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學程公告為主。
9. 本辦法經本學程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